**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人员情况。

年末实有人数71人，其中机关行政人员12人，事业人员59人，较上年增加6人，为新调入人员。

2.机构情况。

宁乡市民政局内设6个机关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宁乡市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站、宁乡市民政事务中心、宁乡市婚姻登记中心。

3.主要职能。

（1）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市民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2）承担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指导乡镇（街道）对基层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

（3）组织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临时救助；负责指导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负责扶持促进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发展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组织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表彰。

（5）拟订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划界限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管理、婚姻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殡葬、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全市殡葬和婚俗改革。

（7）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和对流浪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负责全市收养工作。

（8）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城乡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全市社会捐助工作；按照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拟订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方案和管理办法。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发展规划和志愿服务政策、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11）负责民政系统和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审计和监督；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重点工作计划。

（1）进一步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紧紧围绕社会救助综合试点改革任务，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聚焦重点人群，加强精准救助。一是落实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制度，打造阳光低保；加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力度，加强动态管理；充分利用“身后事一次办”系统，及时停发应退对象。二是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完善护理保险、“一对一”帮扶工作。三是坚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稳妥开展低保、特困审批权下放，通过减少审核审批环节，提高救助时效性。四是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力度，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专项排查、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

（2）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工作，不断提升保障力度

一是及时落实各项儿童福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二是充分运用未成年关爱保护工作网络，开展有效运营，积极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三是完善儿童之家关爱服务平台，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10个，打造宁乡市级示范性儿童之家，提升儿童之家运营效率。四是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同时广泛发动、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五是广泛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与农村留守儿童全面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责任确认书》。

（3）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不断补齐民生服务短板

一是有序推进城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加大对百岁老人的关爱力度，完成6家试点敬老院转型为乡镇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二是推动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对合并乡镇敬老院中基础设施较差、入住率偏低的进行整合，集中资源求发展；对部分硬件设施较差的敬老院进行提质改造或新建。三是加快建成“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创建“下单”式养老服务模式，实现养老需求与养老服务的同步对接。

（4）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不断筑牢乡村振兴根基

一是进一步指导村（社区）健全规章制度，提高村（居）民小组长、村（居）民代表等村级下属组织的履职能力。二是及时掌握收集信息，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村级事务，搭建村（社区）协商平台，提高村（居）民议事协商能力。争取领导重视，加强协调沟通，继续推动基层减负，结合实际，制定省“三个清单”落实措施。三是加强指导，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健全村级自治组织，促进乡风文明。

（5）进一步推进慈社事业发展，不断加强社会工作建设

一是持续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各项政策法规，积极宣扬慈善意义。二是继续加强社会工作建设，着重打造3个以上五星级社工站，打造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的村（社区），2022年比例不低于50%。三是继续开展慈善志愿服务活动，建设玉潭街道金星社区慈善基地，在宁乡城区打造2个爱心小屋和1个好人好店。

（6）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增加群众获得感

一是殡葬服务方面。强力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确保2022年全面完成16个乡镇的建设任务；继续做好移风易俗的宣传和推进，加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日常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新的《长沙市殡葬管理条例》所涉及的更改内容，及时调整殡葬专用车辆管理。二是社会服务方面，切实抓好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确保救助及时，绝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继续推广高龄津贴主动办、“身后事一次办”等便民服务，确保婚姻登记正确率100%；按照上级要求，持续做好福彩管理、地名管理等专项事务管理工作。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总支出3790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84.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8.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34万元，其他支出770.16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年本级基本支出1873.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42.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2.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9.66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4.9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三公”经费支出24.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93万元，公务接待费1.0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三公”经费较去年减少23.8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0.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23.7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入公务用车，同时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与年初预算数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12.02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级项目支出36031.5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011.1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项目支出较去年增加411.2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支出30011.18万元，使用情况：组织事务0.9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65.0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05.18万元，社会组织管理299.12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14.42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0.2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0.15万元，死亡抚恤7.79万元，儿童福利638.06万元，老年福利5473.27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90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80.66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3813.6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143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6589.06万元，临时救助支出590.8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122.93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9520.31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151.68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43.36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51.59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已制定《宁乡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制定了《宁乡市民政局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制度》，根据项目金额，使用恰当的采购方式。各采购项目明确采购联络人、采购组成员、验收组成员，按程序完成申报、采购、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通过聘请第三方的方式，开展内部审计、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外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宁乡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宁乡市民政局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处置。

二是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在资产系统中及时办理资产新增、核销、调拨等。

三是加强资产日常管理，明确各资产的使用人和管理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经济性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入公务用车，同时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2. 效率性方面：各项目按计划开展，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各类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符合财政支付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有效性方面：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各类民政惠民资金足额、及时发放，群众满意度高。

4、可持续性方面：强化监督与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用到实处，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大，原因是：人员调入，其他交通费预算调整以及其他运行经费增加，也反映出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宁乡市民政局

2023年3月29日